



快  
刀  
浪  
子

古龙 著

农村读物出版社

# 快刀浪子

古 龙 著

上 册

农村读物出版社

龙城壁



賀  
荅



卫空空



风雪老祖



司馬血



秦四公子



唐老人





唐竹叔

唐竹君



拜雄



# 快刀浪子

上册

三十七月二十四日，狗。

三十八月初五，羊。

三十八月十二日，黑芝麻。

三十九月初九，赵天爵。

这是一张杀人名单。

前三行的二十六个字，已被除去。

字是用墨写在一块白绢上的。

但涂掉这二十六个字的，却是已经干透了的血。

还有九个字未沾上血渍。

“血债血偿，赵天爵的血，将会染湿这块白绢一百次，一千次，直到他最后一滴血都被榨干为止！”

说这几句话的，是个长发披肩，一身白衣的青脸汉子。

他的年纪并不大，但脸上却已有太多的皱纹。

除了皱纹之外，更有一道长达五寸的疤痕，由左耳一直横过面颊，几乎伸展到喉头之上。

他这一张脸，已足以吓跑世间上绝多数的女孩子。

杀人名单上，唯一还未染上血渍的，就是最后的九个字。

三十九月初九，赵天爵。

一年只有十二个月，怎会弄出个三十九月初九？

三十九月是什么意思？

赵天爵又是怎样的人？

还有狗、羊、黑芝麻，又是些怎样的人物？

五月初六，雷电交加，风雨大作。

官道上，泥泞处处，连拉车的马匹都不愿在这种道路上走动。

雨茫茫，视线模糊不清。

就在雨势最急的时候，大路上突然出现了一个奇景。

这里出现了一艘船。

不是小船，而是一艘比马车还大三十倍以上的巨船！

这一条官道，延绵百里，一直通到蝴蝶城。

在这蝴蝶城东一里之外，有一间小客栈。

这一间既是小客栈，也是小酒家。

小客栈只有五间小客房，饭堂上也只有五副座头。

这里日间最多的人客是苍蝇，到了晚间却是蚊子的天下。

在客栈的左边，还有两座茅舍。

这两座茅舍也有住客，那是四头又臭又脏的猪。

人猪为邻，这种客栈实在令人“拍案叫绝”。

所以，这里的生意，已可用“不忍卒睹”四字来形容。

小客栈的老板，是个已快将七十岁的老苍头。

附近的人，都称呼他勤伯。

勤伯人如其名乎？

非也。

他非但谈不上一个“勤”字，简直就是一个懒惰的老板。  
他唯一最开心的，似乎并不是客栈的生意，而是茅舍里的四头猪。

幸好他还有一个叫小鹰的小伙计。

小鹰办事远比老板勤快得多，而且还懂得狩猎，据说他的箭法很不错，有一次还居然射中了另一个狩猎者的屁股。

看来那一次，他已惹出大祸。

可是，那个狩猎者也真奇怪，中箭之后不但没有找小鹰算帐，反而象受不惊的兔子般，急急遁去。

这里距离蝴蝶城并不远，那个被箭所杀的猎人是否来自城

中？

大雨天，也是留客天。

平时难得有客光顾的小客栈，今天总算来了几台客人。

无三不成几，刚好三台顾客，总共八个人。

坐在窗前那副座头上的，是三个老年人。

这三个老人，比小鹰矮得多，小鹰今年才十四岁，但居然比起他们中最高的一个还高出五寸。

他们身上穿着的衣服，既不算好看，也不算难看。

他们来到这间小客栈的时候，浑身都已湿透，小鹰真担心他们会着凉。

他们的年纪已有一大把，冷坏了可不是一件有趣的事。

看来这三个矮小老人似乎是三兄弟。

但再仔细看一看，又好象不象。

他们虽然长得同样矮小，然而容貌神态却并不相似。

在这三个矮老人隔邻的一副座头，也有三个客人。

这三个人的身材，可魁梧得多。

尤其是坐在最靠门口的那个黑袍大汉，他整个人简直就象一座巨塔股，几乎连大门也给他的身躯堵塞住。

坐在他左右两旁的人，也是精壮如牛般的大汉。看他们一脸凶横霸道的样子，若说他们是杀人不眨眼的江湖大盗，恐怕人人都会深信不疑。

他们真的是强盗吗？

除了这六个顾客之外，小客栈还有两个醉汉。

小鹰从来都没有见过醉得这么厉害的人。

这两个醉汉一共喝了二十八斤竹叶青，摔破了十六只酒杯，拗折了三十八双竹筷，连凳子也坐烂了四五张。

小客栈里的酒差不多已给他们喝光，还有五六斤已开始发霉的花生，也给他们吃个干干净净。

他们比其他两台顾客来得早。

这两人是昨晚耽到现在的。

当其他两台顾客相继光临的时候，这两个醉汉早已醉得不省人事。

小鹰没有理会他们。

勤伯更懒得去理会这两个醉鬼。

这两个醉鬼虽然差点没把小客栈的家俱全部毁掉，但他们在柜头上早已放了二十两银子。

二十两银子虽然不是一个大数目，但已足够付酒帐和赔偿家俱有余。

老天在发脾气，雨暴风狂，雷电交加闹个不停。

勤伯今天比平时更懒。

往日在这个时候，他总会到猪舍里看看那几条猪。

但现在，他仍然卧在床上，嘴里却咬着一根旱烟袋。

无论怎样看去，他都只象个土脑的乡下。

他唯一值得庆幸的事，就是请了一个象小鹰般勤力工作的小伙计。

外面虽然有几台顾客，但他好象漠不关心。

忽然间，勤伯听到外面一个粗鲁的声音大喝道：“偌大一间酒家，就只剩下这两斤水酒？臭小子，你当老子是来白吃白喝的强盗吗？”

勤伯虽然懒得走动，但这时候也不得不从床上爬起来，出去看个究竟。

只见那个黑袍汉子，居然把小鹰当是一只小鸡般，单手提起来。

看他的样子，倒象是如果没酒喝便要把这少年活活吞掉般，模样好不吓人。

但小鹰并没有被吓得几乎撒尿，他只的叹了口气道：“这位大爷还没有喝酒，火气便这样惊人，倘若灌下三两烈酒，岂不是这间小店也给你拆了？”

黑袍大汉脸色一变，大喝一声，忽然亮出一把沉重已极的厚背铁刀。

黑袍大汉的刀很快，刀光一亮，立刻就架在小鹰的脖子上。

“臭小子居然敢消遣你祖宗？”黑袍大汉凶巴巴的道：“你看我敢不敢把你剁成肉酱？”

铁刀架在小鹰的脖子上，勤伯可急死了。

他连忙撞撞跌跌的走了过来，叫道：“别剁！别剁！剁死